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林逸棟

電 話：(02)77365844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2011334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ATTCH12_0113344CA0C_ATTCH12.tif、ATTCH11_0113344CA0C_ATTCH11.doc)

主旨：「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20113344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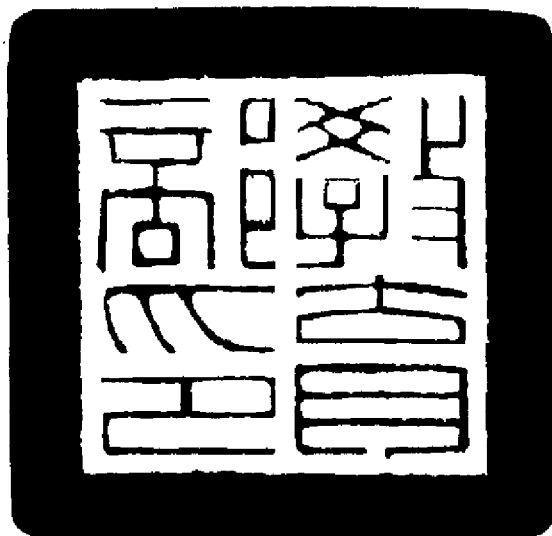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20113344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以下簡稱國際競賽），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四、補助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技專校院在學時，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予補助：

（一）具技藝優良表現者：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二年內在國內外技藝能競賽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二）經國內賽選拔者：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技藝能競賽獲優異名次。

七、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學校並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屬經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二）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申請案件未獲本部及相關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三）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需要等因素核定之。

（四）學校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申請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不限案數，每案不得超過五人。

（五）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各校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核意見，修正申請案並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八、補助項目：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為限，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

（一）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五萬元。

（三）歐洲地區每名新臺幣六萬元。

